

# 彰化縣立員東國民小學

##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年6月8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110年6月17日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四)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 (五)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 (六) 彰化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班級實施要點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0950057410號

### 二、目的

- (一)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資優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 (二) 整體目標: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整體性目標
  1. 如：發掘資賦優異學生、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並啟發學生潛能…等)。
  2. 課程預期效益:資優學生自鑑定通過後 至畢業接受資優教育課(如規劃學科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學習活動、專題講座…等)之預期效益。

###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資優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規劃學生之學習目標。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或採用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則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 (四) 培養資優學生研究探索之興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五) 研擬適性之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落實因材施教，個別化資優教育精神。
- (六) 充實學生學科知識，並培養學生科際整合的能力。
- (七)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探索自我，培養其生涯探索及規畫能力字。
- (八) 近程目標:提供學生家長回貴饋單及教師自評表了解學生狀況及檢核教學成效。與家長多連繫溝通,教師參加資優研習,家長親職講座。
- (九) 中程目標：鼓勵孩子參加校外創意科學競賽、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
- (十) 長程目標：規劃創意研究、專書選讀、生涯規劃、壓力調適等多元課程，陶冶品德人格完善培養，解決問題未來的好公民。
- (十一) 資優課程特色
  1. 強調內容、過程及結果三導向。
  2. 多元文化的學科領域提孩子探索及選擇。

### 3. 過程著重訓練高層次思考及問題解決策略。

####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針對學生之學科專長開設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抽離節數不超過10節。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學校辦理資優巡迴教育以及排課方式(抽離、外加、混合方式)。
  - 抽離：於學科學習領域時間至資優巡迴方案教室上課。(數學-數學)
  - 外加：於彈性學習時間或其他非正課時間(早修、中午)至資優資源班或
- (四) 專題研究利用圖書館、視聽教室、電腦室、實驗室等師生共同研究獨立研究主題。
- (五) 科學探索，結合學校科學講座辦理及社區活區活動參訪學習。社區資源與運用策略：分析社區資源及教學運用。
- (六)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如科技、創造力)表現優異，則請增加此特質的敘述與分析。綜整 IGP 學生優、弱勢與特殊需求。
- (七) 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能提供適當之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 (八) 依本校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本校課發小組自編教材，培育研究發展、解決問題，統整能力、民主素養、國際意識的資優好國民
-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 2.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乃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運用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
  - 2. 資優學生則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 3. 獨立研究成果展示在第二學期末，分可動態15分發表或靜態書面呈示。

####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